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ECC-GZ-GSC-010

版本号 A/1

编制 董连连

审批 魏巍

发布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修订日期 2026年04月13日

实施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1
4.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1
5. 认证程序	2
5.1 认证申请	2
5.2 申请评审	4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5
5.5 实施审核	8
5.6 初次认证审核	8
5.7 监督活动	11
5.8 再认证审核	11
5.9 特殊审核	12
5.10 不符合项纠正、纠正措施及其验证	13
5.11 审核报告	13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6
6.1 总则	16
6.2 认证证书	16
6.3 认证标志	17
7.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17
7.1 总则	17
7.2 认证证书的暂停	17
7.3 认证证书的撤销	18
7.4 认证证书的注销	18
8. 申诉（投诉）处理	18
9. 信息通报要求	19
10. 认证记录	20
11. 其他	21
附录A：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有效员工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22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北京艾米赛博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CC”)依据相关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简称GSC)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公司在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所有认证人员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遵守本规则。

2.认证依据

RB/T089-2022《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当认证依据或法律法规变化时,认证机构将启动规则修订程序。

3.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1 本机构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3.2 开展GSC认证活动,应当围绕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得影响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3 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符合GB/T27021/ISO/IEC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3.4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3.5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4.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4.2 审核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批准的EMS审核员注册资格且应当经过评价具备相应GSC审核的能力。

4.3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认证机构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4 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认证机构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GSC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申请认证的组织可从公司网站直接获取或通过适当途径获取以下信息：

-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认证机构业务的情况；
- （2）开展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 （3）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 （4）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 （5）认证收费标准；
- （6）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规定；
- （7）对认证过程的申诉、投诉规定；
- （8）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适用时）；
- （9）“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 （10）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GSC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注销或撤销GSC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 原GSC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EMS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
- 注：突发环境事件及其级别的判定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5.1.3 本机构应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 (1) 认证申请，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当GSC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3) 与申请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以及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环境法律法规要求的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等；
-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 (5) 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所识别的环境因素及产品和物料的绿色属性以及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中的有关的法律义务；
- (6) GSC管理体系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 (7) 一年内所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 如需获得本规则全文，请致电市场部：010-87101410